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 停产整治告知书

聊（冠）环责限（停）告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危害后果等）

2、_____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第六十条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要求听证的在三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陈述申辩，也不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年 月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聊（冠）环责停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我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危害后果等）

2、_____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第六十条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我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自停产整治。改正方式包括：（停止生产、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等）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停产整治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书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聊（冠）环责改字〔 〕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_____

2、_____

有_____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_____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_____（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形式）_____。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果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年 月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聊（冠）环罚告〔 〕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_____

2、_____

有_____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依据_____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_____；

2、_____。（其中为罚款的，罚款
数额大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冠）环罚〔 〕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_____（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_____

以上事实，有_____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聊（冠）环罚告〔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叙述申述申辩及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环保部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

依据_____的规定，_____阐述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_____；
- 2、_____。（其中为罚款的，罚款数额大写）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任一代收银行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年 月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聊（冠）环连罚字[]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_____（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

以上事实，有_____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聊（冠）环责改字[] 号），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聊（冠）环罚[] 号），罚款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局对（单位）组织复查中发现：____（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_____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聊（冠）环连罚告[]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____年____月____日，（叙述申述申辩及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环保部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罚款_____元。（罚款数额大写）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任一代收银行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